

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及奖惩办法

(2021年4月修订稿)

为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工作，加强会员与协会之间、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，促进协会工作有序开展，更好地服务会员。依据本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会员年度积分办法

会员年度积分分为培训积分、会议与活动积分、会费积分、行业交流和服务品牌积分和其他五个方面。

第一章 培训积分

第一条 公益培训：会员单位按照规定参加公益培训每次记2分，已报名未参加的每次扣2分。

第二条 收费培训：会员单位每人每次记5分。

第二章 会议与活动积分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：会员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参会的每次记10分；派员参会的每次记5分；已报名未参会的每次扣5分。

第四条 理事会(含常务理事会)：理事本人参会的每次记5分，派代表参会的每次记2分；未参会企业每次扣2分。

第五条 会长办公会：本人参加会议每次记 2 分，未参会每次扣 2 分；会长办公会特殊情况要求可派代表参会的，代表参会每次记 1 分，未派员参会的每次扣 1 分。

第六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行业活动，每次记 10 分。

第七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、调研等各类活动，征求意见积极反馈的；每次记 5 分。

第八条 接待协会安排的项目参观、会员交流活动，来访人员在 10 人以内每次记 10 分，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；来访人员在 20 人（含）以上每次记 20 分。

第三节 会费积分（会费交纳积分）

第九条 会员第一季度交费的记 30 分，会员第二季度交费的记 20 分，会员在下半年交费的记 10 分。

第十条 会员提前全额缴纳下一年度或提前交多年度会费的，第九条积分基础上，提前交一年的加 5 分，两年的加 10 分，由此类推（该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）。

第十一条 成功推荐其他物业企业或其他相关企业入会的会员单位，当年记 10 分。

第四节 行业交流和服务品牌积分

第十二条 代表协会参加市委政法委、市住建局等政府部门组织的调研会、座谈会、交流活动的，每次记 5 分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协会参加中国物业管理协会、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社、地方省市物协组织的各类会议、活动、论坛等的，每次记 5 分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并参评市级物业管理服务示范项目的，每个项目记 5 分，获得市级物业管理服务示范项目的，每个项目加 15 分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并参评贵阳市物业服务星级住宅小区的，每个项目记 5 分，获得三星级的，每个项目加 5 分；获得四星级的，每个项目加 10 分，获得五星级的，每个项目加 15 分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入选贵阳市物业管理专业人才库的，每人次，加 5 分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在行业中发展突出，并荣获表彰的，由会员单位自行申报，视情况加 10-20 分。

第五节 其它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主动联系协会更新企业信息，每次记 2 分（每年不超过 20 分）。

第十八条 踊跃为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投稿，并成功采用的，每篇稿件，记 5 分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提供人力、物力、场地支持的，视情况给予相应加分。每人每天记 5 分，每次不超过 50 分；每车每次记 10 分；提供场地支持的每单位每次

记 20 分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开展的临时性且未列入本办法积分范围内的活动，参照相关活动记分的方式，给予相应积分计算。

第二十一条 年度内存在物业项目交接过程中，形成对峙引发行政或警方干预的，每件扣 30 分；受到政府行政部门通报处罚，每件扣 20 分；受到协会通报批评的，每件扣 10 分；有市、区主管部门，协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记录的，每件扣 5 分。

第二章 会员积分管理与应用

第二十二条 未按时缴纳会费的，当年总积分归零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。办公室每半年将各会员单位积分情况公布一次，会员单位分级别进行排名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一个月内，对所有会员单位积分进行汇总，在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，为最终积分。

第二十五条 为肯定会员单位为行业做出的贡献，协会每年推选若干“优秀会员单位”。

第二十六条 根据会员单位积分排序，前 50 名有资格入围“优秀会员单位”推选。

第三章 会员积分奖惩办法

第二十七条 会员积分是会员单位晋级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八条 优秀会员单位奖励：

- 1、颁发“优秀会员单位”证书，发表彰通报；
- 2、收费培训视情况享受9折优惠；
- 3、优先参加下年度免费培训；
- 4、优先参加下年度考察学习；
- 5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优先推送企业信息；

第二十九条 协会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年度积分排名靠后的，提报会长办公会审议下一年是否保留原会员等级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2019年11月18日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